



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事件，行政院消保處將與各主管機關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102-05-08)

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以下簡稱悠活渡假村）經媒體披露未經環評而涉嫌違規經營旅館業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除立即通知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儘速了解悠活渡假村預約住宿情形、發售住宿券數量及對消費者權益有何補救因應措施等外，並與旅宿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聯繫，期以最有效方式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件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保處亦隨即進行了解各地受理消費爭議之情形。截至目前(5/8)為止，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少數零星電話諮詢外，尚無消費者因權益受損而提出申訴案件。惟行政院消保處仍主動與悠活渡假村業者聯繫，請其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俾能妥適處理可能發生之消費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針對因本事件致權益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將集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之力量，儘速處理個案糾紛，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文摘自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新聞稿